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会议并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 3 人。本次会议由职工代表监事贾超凡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监事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4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度，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制定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计提2024年度包括应收账款项、存货的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00,238,205.66元，符合财务谨慎性原则的要求，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就该项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信用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和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此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方案事项符合实际情况及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约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利益，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该业绩补偿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确认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所有成员按其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公司未另行支付任期内担任监事的报酬；

(2)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4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所有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按股权比例为东高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旨在支持其经营业务正常开展，同时，东高科技另两家股东东方高圣、上海睦誉按股权比例向东高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条件公允。董事会要求公司派驻的财务监管人员严格监控东高科技的资金使用情况，控制资金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东高科技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 2024 年的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报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